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7〕98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事项，通过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统一申报。要进一步规范质量检测单位的资质核准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的现场核查工作程序和标准。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检测单位的统一管理。建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将所有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和检测项目数据等纳入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并逐步实现与省级检测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加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后检测行为过程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力度，重点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检测能力达不到检测要求、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足、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要求检定和未按规范要求开展检测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处，督促质量检测单位提高质量检测管理水平。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和质量检测人员诚信评价体系，用信息化手段对本辖区内质量检测单位的诚信行为进行管理，诚信体系评价结果应与工程检测招投标相关联。同时，建立质量检测单位和质量检测人员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差异化、同质化”管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营造公平、有序的检测环境，不得另行设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准入门槛。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我省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相应检测业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